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环梅江解查(扣)字〔2023〕2号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解除查封(扣押)决定书

：

我局于2023年10月10日依法对你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八十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行为作出查封(扣押)决定书(梅环梅江查(扣)字〔2023〕2号),并于2023年11月9日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延长查封(扣押)期限告知书(梅环梅江查(扣)延字〔2023〕1号),因延长查封(扣押)期限届满,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,经研究,现依法决定解除查封(扣押)。

